

海華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：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海外華文教育人士

名 稱： 海華優秀學生獎

宗 旨： 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，對學習中國語文，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，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，有卓越表現者

獎勵辦法： 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，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。

名 額： 三十名 ~ 四十名 (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)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，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者。
- 二、 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。
- 三、 美制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。
- 四、 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。
- 五、 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，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，最多三名。
- 二、 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，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。
- 三、 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，由校長撰寫，推薦人數超過一名之學校，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。
- 四、 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。
- 五、 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。
- 六、 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。

評審方式： 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 中文學校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- 二、 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百分之二十
- 三、 課外活動表現：百分之二十五
- 四、 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：百分之二十
- 五、 自傳：百分之十五

申請日期： 即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止(郵戳為憑)

收件地址：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c/o Meng Hsin Chen, 陳孟忻
809 Nancy Way
Westfield, NJ 07090
Telephone: (908) 654-6834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本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，由校長填寫並提名)

學生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性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前就讀本校：_____ 年級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文學校：< 中文校名 > _____
< 英文校名 >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高年級學生人數 _____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2005-2006'；年會費：是：_____ 否：_____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 _____ 年 自：_____ 年 至：_____ 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 _____ 年 自：_____ 年 至：_____ 年

目前就讀美制高中：_____ 年級 美制高中學業成績：_____ (附成績單)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學藝活動項目及成績：(附證明)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其他、

SAT II 成績(參考)：_____ 分

推薦順序(名次)：_____

校長簽名：_____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
(請詳述學生中文程度、學習態度及品德)

學生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老師姓名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親筆以中文書寫，字數限於二百至五百字)